

# 民办高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管理探析

简国明<sup>1</sup>, 刘香萍<sup>2</sup>, 李德志<sup>3</sup>

1. 广东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广东肇庆, 526100;
2. 广东理工院校长办公室, 广东肇庆, 526100;
3.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江西赣州, 341000)

**[摘要]** 文章梳理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的历史、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通过对课程属性的研究, 提出了创新创业实践的课程观点和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概念, 探讨了创新创业实践这一特殊课程的学分属性和成绩属性以及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的内涵。以某民办高校为例, 探讨了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分类分级、构成范围, 以及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折算认定规则与流程、激励措施、学分替代和系统管理。最后, 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折算提出了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 创新创业实践; 课程属性; 学分折算

**[中图分类号]** G64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1)06-0128-06

##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概述

### (一)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由来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也叫“创新创业学分”“奖励学分”“课外素质学分”“创新学分”等, 是指高等学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 根据专业特点、个人特长和爱好, 在教师的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行业证书考试、资格考试、社会实践等取得一定成绩, 并通过申请和认定所获得的相应学分<sup>[1-2]</sup>。20世纪末, 我国一些高校就开展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的初步探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有互认、转换和累加的性质, 这一思想起源于美国试行的学分银行。学分银行借鉴和模拟了银行的管理理念, 将学分当作可以存储、兑换、信贷的工具, 通过学分认定、积累和转化, 打破了原本存在于学历教育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壁垒<sup>[3]</sup>。1982年, 学者关世雄发表文章《美国成人教育一览》, 首次将学分银行的概念引入中国<sup>[3]</sup>。

2012年8月,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

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 自此我国高校开始将创新创业教育课的学分纳入总学分体系, 并将创新创业教育课列为通识教育必修课, 一些高校制订了适合本校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并开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及认定工作<sup>[1-2, 4]</sup>。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5月颁布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2017年2月, 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sup>[5]</sup>, 明确了高等学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的范围。至此,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工作开始在我国高等学校全面开展。

### (二)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的意义、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把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修读要求写入人才培养方案, 并纳入课程考核体系和毕业要求中, 是科学有效解决目前创新创业教育中学生覆盖面不大、落实不到位、学生主动参与意识弱、学校

**[收稿日期]** 2021-08-28; **[修回日期]** 2021-12-18

**[基金项目]** 广东省2019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民办高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实践探索”(670号)

**[作者简介]** 简国明, 江西南昌人, 广东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应用数学、创新创业教育、高等教育管理, 联系邮箱: 52775876@qq.com

资源配备不足、教学时间不充足等问题的重要举措。高等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折算认定,较好地依照了“全过程渗透、模块化推进、联动式建设、全方位教育”原则,是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创新创业实践的有机融合,是培养应用型、创新型、创业型人才的有效形式<sup>[6]</sup>。目前,我国许多高校进行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改革,在推行弹性学分制,构建创新创业实践体系和学分标准,研究并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转换标准,实施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与认定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及认定管理还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高校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方面都还不成熟,缺乏统一、可行、科学严谨的衡量标准。高校对学生毕业需要达到的实践学分要求没有统一标准,都是按照自身情况各自制定认定规则;对于创新创业活动的认定标准也各不相同,导致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机制难以真正有效运行<sup>[7]</sup>。

第二,由于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内涵与性质理解不清,有的高校把创新创业实践简单地视为一门课程,对课程的“量的属性”和“质的属性”不了解,简单地把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看作学分或学时。有的高校对“创新创业实践”只用学分来度量,也就是该课程只有学分,没有成绩,只有及格与不及格两级制,没有对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的累加性、此“课程”的无补考性等进行说明。

第三,一些高校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分类不科学、不合理。如:有的分成专业实践类、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课程类,有的按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等进行分类,有的高校则按考试类、竞赛类、创新创业类、其他类等进行分类,分类的衡量标准不明确、不统一,项目分类重叠。

第四,由于目前国内各种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差异较大,项目和论文等的含金量也不一样,高校对学科竞赛、项目、论文等的分级分类难度

较大,在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时规范性有所欠缺<sup>[8]</sup>。

第五,由于对学分认定范围不明确,项目标准未细化,高校对创新创业实践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经验不足,在认定实践项目学时,工作人员对项目的判断简单,也有学生功利心较重,可能会出现虚报实践成果的现象<sup>[8]</sup>。

### (三)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改革思路

针对当前国内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存在的问题,我们通过分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的内涵,将创新创业实践视为一门特殊课程,引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的概念,使得创新创业实践这一特殊课程既有量的属性又有质的属性。

我们以某民办高校为例,探讨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分类和构成范围,提出民办高校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折算认定规则、工作流程等。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系统”,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进行管理。

## 二、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内涵的新认识

### (一) 课程属性的认识

传统的学分是由美国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提出的,用于衡量学生的学习量,主要代表学生所修习的课时量<sup>[9]</sup>。在我国,各高等学校都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包含有不同类别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每门普通课程都有学分、成绩和绩点的属性。学分是对学生学习量的度量(学习“量的属性”),它反映了学生学习的课时量,是衡量学生能否毕业的依据之一;课程成绩是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衡量,是课程学习“质的属性”,课程成绩的记法有百分制,还有二级制、四级制、五级制等;绩点是评估学生学习量与质的综合指标,绩点不是独立变量,它依赖于学分与课程成绩,由所有课程绩点的权和平均值来定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它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之一<sup>[10]</sup>。

## (二) 创新创业实践的课程观点与项目分数概念

为解决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折算认定问题,我们将创新创业实践视为一门特殊课程,称为“创新创业实践”课,给它设定学分(比如4学分、5学分等),它反映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总学分(比如要求修读165学分、170学分、175学分等)的权重,它是要求学生完成学习的课时量。为解决“创新创业实践”课“质的属性”,我们给出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的概念,从而得到“创新创业实践”课成绩。

我们将学生参加各类科学研究、学科竞赛、行业证书考试、资格考试、社会实践等项目称之为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完成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取得一定成绩,按项目的类别、级别、性质等赋予一个数值(此数值是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函数),此数值称之为该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分数,如:科学研究门类的科研实践项目类型“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赋值为40分,学科竞赛门类的“省级B类学科竞赛二等奖项目”赋值为30分,等等。再按规则将分值分配给项目组各成员。若一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之和达到60分,则“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及格,获得相应学分(比如4学分、5学分等),而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之和称为“创新创业实践”课成绩。此成绩不设上限(允许超过100分),也不存在补考,但需要“补学”,即若某学生项目分数之和不到60分,则该学生需要通过完成项目获得相应项目分数,从而达到“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合格要求。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以类型、等级进行划分。每个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相当于“创新创业实践”课“试卷”的一个题目,完成一个项目也相当于完成一个“试卷”题目,从而获得项目分数,各项目分数相加就是“创新创业实践”课的成绩。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具有累加性、可补学性、内容广泛性、分数无上限等特性,所以对“创新创业实践”这样一门特殊的课程要突破100分的

限制,并采用分段函数来定义其学分数绩点。

## 三、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构成范围

根据2017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学籍管理”的第二节“考核与成绩记载”中的第十七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sup>[5]</sup>,并通过对国内一些地方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的调查分析,以广东省某民办高校为例,我们认为:某民办高校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构成范围为四个项目门类,即:科学研究、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考试与证书、社会实践与公益活动<sup>[1]</sup>,四个项目门类的具体构成范围是:①科学研究门类包括科研实践项目、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等项目类型。②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门类包括学校认定的不同类别学科竞赛和各种文艺比赛、体育比赛等项目类型。③考试与证书门类包括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级考试(含大学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专业技能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等项目类型。④学术活动与实践门类包括学术讲座、文化科技活动、社团活动、创业实践(如注册公司、工作室、事务所等)、创新创业先锋班培训,以及省教育厅有参与要求的学科竞赛(如“互联网+”大赛、职规赛等)的网上申报、社会实践与公益活动(如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活动等)、通讯报道或网络推文的撰写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设立是根据高校办学特色、专业特点及培养定位来确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管理办法制订要因不同高校办学定位的不同而不同,不宜一刀切。以上分级分类划分可能只适合于某民办高校。

## 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的认定规则、激励措施与认定流程

针对某民办高校的办学特色和培养目标,我们给出如下某民办高校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

认定规则、激励措施、学分替代和认定流程。

### (一)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的认定规则

根据学科竞赛、项目、论文等的含金量和性质,按类型、等级等,列出每一个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分数一览表,作为认定分数的基本规则。同时对科研实践项目分数规定立项后计40%的分数,结项后计60%的分数;若优秀结项,则以该项分数1.2倍计算分数。

集体项目、合作论文等成果分数分配比例为:两人合作7:3,三人合作5:3:2,四人合作5:3:1:1,五人合作5:2:1:1:1,六人合作5:2:1:1:0.5:0.5。其他情况、特殊情况由项目组及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项目分数分配方案。

国际级学科竞赛按国家级学科竞赛分数的1.2倍计分,市级学科竞赛按校级学科竞赛分数的1.2倍计分,院系级学科竞赛按校级学科竞赛分数的0.6倍计分。对于未列入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由学校相关部门参照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管理办法、学校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等给予项目分数。

同一个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奖项或不同级别的资助立项等,以最高级别计分,但不重复计算项目分数。

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系统”,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工作纳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管理。

### (二) 创新创业实践分数认定的激励措施

凡创新创业实践成绩累计达到75分者,经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查,教务处复审确认后,每15项目分值可替代通识选修课程模块1个学分。本科学生替代学分一般不得超过4个学分,专科学生一般不得超过3个学分。

凡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达到90分者(专科学生达到67.5分者),学校将授予其“创新创业实践优秀学生”称号。对弄虚作假获得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者,则取消其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课分数,并且“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按考核作弊处理。

### (三)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的认定流程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的认定采用学校项目负责单位确认、网络申报、系统审核的流程。

(1) 每年设两个认定时间,学生根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及管理办法,填写《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单》,持认定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文件、结项证明、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专利证书、技能培训证书等)到项目负责单位(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认定(签字、盖章),所持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由负责单位留存,原件用于核验,学生本人保存。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组织的项目由负责单位统一开出认定单或统一上传系统。

(2) 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申报,申报内容为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信息,并上传认定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同时,交一份纸质材料给二级学院存档。

(3) 二级学院指定的负责老师根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及管理办法,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认定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相关职能部门登录系统抽查、审查。

(4)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经二级学院审核后,在二级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和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是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课程修读的导师,指导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修读、申报和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的审核认定工作。

### 五、结语

笔者是以某民办高校为例讨论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的相关问题,对于有专科生的本科高校,可采取“乘以4/3”的方式来确定专科生的学分和项目分数。如:若本科生设定4学分,则专科生设定为3学分;同时及格标准、优秀标准均采用乘以4/3后的结果。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管理还须要进

一步开展的工作是：① 开展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类、分级和分值方面的研究；② 设计并建立一个科学、规范、合理、易操作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数申报与认定计算机管理系统。

通过对某民办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的研究与实践，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弹性学分制改革，促使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构成范围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学校实际、适应市场需要和社会需求。高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算认定管理有助于应用型、创新型、创业型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生潜能发挥及个性化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杜华云, 王慧, 张惠元. 大学生自主实践现状与引导对策——以太原理工大学自主实践学分实施为例[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19, 31(10): 65-70.  
DU Huayun, WANG Hui, ZHANG Huiyua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independent practice and guidance countermeasures: A case stud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edit for independent practice in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J].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of Shanxi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019, 31(10): 65-70.
- [2] 赵显一, 王雪. 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现状与对策研究——以渤海大学为例[J]. 新西部, 2020, 17(6): 57-58.  
ZHAO Xianyì, WANG Xue.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redits: Take Bohai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J]. New West, 2020, 17(6): 57-58.
- [3] 齐亚丽. 我国学分银行建设的现状、困境及对策建议[J]. 教育与职业, 2019, 6(6): 78-83.  
QI Yali. The current situation, dilemma and suggestions for countermeasures of credit bank construction in China[J]. Education and Career, 2019, 6(6): 78-83.
- [4] 杨丹江. 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驱动下地方高校创新创业学分的优化设计[J]. 西部素质教育, 2018, 4(9): 86-87.  
YANG Danjiang. The optimal design of local college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redits driven by the strategy of building an innovative country[J]. Western Quality Education, 2018, 4(9): 86-8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EB/OL]. (2017-02-16) [2021-06-30].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6008/](http://www.moe.gov.cn/jyb_sjzl/s6008/).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s in ordinar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EB/OL]. (2017-02-16) [2021-06-30].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6008/](http://www.moe.gov.cn/jyb_sjzl/s6008/).
- [6] 易宏波, 顾延欣.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模式研究[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18, 9(3): 80-82.  
YI Hongbo, GU Yanxin. Research on the mod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J].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2018, 9(3): 80-82.
- [7] 姚荣. 高校创业教育课程的优化策略[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18, 9(4): 115-117.  
YAO Rong. Optimizing strategies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J].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2018, 9(4): 115-117.
- [8] 王华.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途径的探析[J]. 市场周刊: 理论研究, 2018(4): 19-20.  
WANG Hua. A probe into the ways to identify the credits for college student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J]. Market Weekly: Theoretical Research, 2018(4): 19-20.
- [9] 彭勇, 董崇杰. 创新创业学分的积累与互换[J]. 计算机时代, 2018(2): 83-85, 89.  
PENG Yong, DONG Chongjie. Accumulation and exchange of credits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J]. Computer Age, 2018(2): 83-85, 89.
- [10] 张崴, 冯林, 韩影. 基于创客教育的创新创业课程实践教学改革——以大连理工大学为例[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20, 11(1): 126-130.  
ZHANG Wei, FENG Lin, HAN Ying. Practice teaching refor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urses based on maker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J].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2020, 11(1): 126-130.
- [11] 陈皓滢, 简国明, 李德志. 地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激励机制探索[J]. 赣南师范大学学报, 2020, 41(5): 131-134.

CHEN Haoying, JIAN Guoming, LI Dezhi. Exploration on reformation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loca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J]. Journal of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2020, 41(5): 131-134.

## **Analysis of the management for private college student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credit commutation recognition**

JIAN Guoming<sup>1</sup>, LIU Xiangping<sup>2</sup>, LI Dezhi<sup>3</sup>

- (1. School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Guang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Zhaoqing 526100, China;
2. Principal's Office, Guang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Zhaoqing 526100, China;
3. Graduate School,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Ganzhou 3410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bs the history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credit commutation recogniti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esearch and problems, puts forward the curriculum view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and the concept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project score through the study of course attributes, and explore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as a special course' s connotation of credit attributes, achievement properties and credit commutation. Taking one private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the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projects, the scope of composition, as well as the rules and processes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project score conversion recognition, incentives, credit substitution and system management are discussed. Finally, further research issues are proposed for the recognition of credit conversion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Key Word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course attributes; credit conversion

[编辑: 何彩章]